

陳述意見書

領銜人兼
陳述人 賴士葆

為接獲 貴會前揭來函通知，謹提呈陳述意見事：

一、覆 貴會民國(下同)107年6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86號函(下簡稱「來函」)。

二、緣陳述人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前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就所詢議題乙節，茲謹陳述如下：

(一) 按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10 條，貴會如認定公投提案有該條第 2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形，應依據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先舉行聽證會」，而此聽證會之目的並非對於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而係「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合先敘明。

(二) 次按，行政機關召開聽證，其目的即在於蒐集證據，並藉以依據聽證程序之證據及辯論意旨，做成處分，此觀乎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及第 108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即明。

(三) 查貴會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舉辦聽證會後，來函要求本人補正若干事項，惟前開事項，非為聽證會前 貴會所詢之議題或聽證會中 貴會人員或相關列席人員所質疑之點，

全部掃描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 + 郵寄



迄今 貴會來函要求本人補正新爭點，此除顯係針對本人之公投提案進行實質審查，而明確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意旨外，更與行政程序法前揭應依據聽證辯論意旨做成處分之規定相悖，顯已濫用職權，違法妨害本人行使憲法保障直接民權。

- (四) 再按，「所謂創制係指，藉公民投票促使權責機關以各種具體行為實現政策之意，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公民投票，需以權責機關對重大政策尚未以具體行為加以實現時，方得為之，據此創制乃人民之補充權限。」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636 號判決要旨可稽。是來函說明二、(一)持外交部所陳目前政府並未於任何對日判決中以進口核災地區食品為條件云云，顯忽略本案開宗明義即表達為重大政策創制之本意，貴會來函所質疑者顯屬無稽。
- (五) 甚且，貴會依法應針對提案人所提公投案件如何修正，基於輔助地位，提出具體之指導，而非針對提案內容反覆提出新的質疑，貴會更不得於聽證會後，另行創設新疑問，再行詰問提案人。惟 貴會前揭來函說明二、(二)、(三)乃於聽證會後，來函命本人說明旨揭新爭點，是否構成公務員違法限制人民行使權利之行為，實不能無疑；況本公投案主文已明白揭示「不應以……為條件」意旨，故 貴會來函質疑本案究為係以進口日本核食為「談判標的」或「談判條件」云云，業與文意解釋法律原則相違，矧遑論本案業已限定係於「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為前提，貴會來函卻要求陳述人陳明其他非出於對日談判之考量，是否為本案公投禁止之範疇，將產生爭議云云，更已逸脫本案公投內容，自屬無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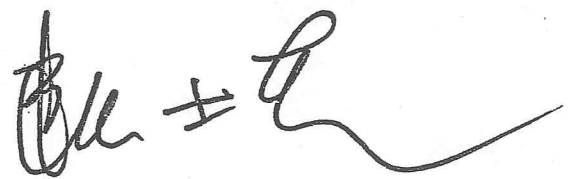
(六) 另，本案是否合於一案一事項規定，觀諸本公提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業已明確指述，乃創制一重大政策，意即政府不應於對日談判時，以開放進口核災地區之食品為條件，即是泛指一切對日談判皆涵蓋在內，本公提案重點係在於不得以開放進口核災地區之食品為談判條件，自屬一案一事項無訛。至於 貴會來函指稱本公提案未指陳何種談判，則談判標的不一，所據之基礎難謂同一，似有違一案一事項云云，自非本公提案有所限制，亦非有爭議之處，蓋同此質疑者，本案無論係「政府」、「受核災影響」或「食品」，均係泛指一切符合該文意之內容，則豈非亦有違一案一事項原則之虞？該質疑自非的論， 貴會來函命補正此一事項，純屬謬誤解釋，核與法無據，尚請鑒察。

三、 綜上所陳，尚請 貴會鑒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述人：賴士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1 日